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2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代表股份75,651,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822%。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2人,代表股份25,966,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47%。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915,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74%;反对66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7%;弃权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230,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63%;反对66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87%;弃权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同意75,02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67%;反对56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5%;弃权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335,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22%;反对56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21%;弃权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7%。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2.02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75,019,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46%;反对56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1%;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334,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61%;反对56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09%;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2.03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75,018,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6%;反对564,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8%;弃权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332,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03%;反对564,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28%;弃权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9%。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016,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09%;反对56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0%;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331,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53%;反对56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2%;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6%。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1、律师姓名:刘亚新、杨骑骏

2、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70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合计持有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份146,029,9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913%)的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45,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3%);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5,183,8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008%)的股东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554,9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691%)。如在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74,518,984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8,639,000股。本公告中计算相关比例、数量时,总股本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剩余股份数,即1,365,879,984股。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石元影")、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和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桥斌")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信证投	51,544,464	3.7737
金石智娱	3,436,296	0.2516
信石元影	60,714,972	4.4451
青岛金石	30,334,212	2.2209
合计	146,029,944	10.6913

2、西藏和合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和合	94,187,700	6.8958
天津桥斌	10,996,152	0.8051
合计	105,183,852	7.7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共计不超过13,745,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1.0063%。其中,中信证投减持股数为不超过4,851,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3552%;金石智娱减持股数为不超过323,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0237%;信石元影减持股数为不超过5,714,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4184%;青岛金石减持股数为不超过2,855,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2090%。(如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减持届时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其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8、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西藏和合及其一致行动人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西藏和合拟减持不超过37,554,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7495%;天津桥斌拟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196%。(如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减持届时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西藏和合及天津桥斌不存在与其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8、西藏和合及天津桥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和合及天津桥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的股东青岛金石、天津桥斌承诺:自2017年3月31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2017 年3月31日认购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公司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根据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依据届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减持届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应遵守届时有效的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苗投资")为持有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近日收到华苗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达到1%的告知函》,华苗投资于2023年7月4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87,621股,持股比例由16.73%减少至15.78%(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权益变动比例为1.0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华苗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7/4至2024/11/11	15.87	4,287,621	1.0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西街9号世界花园聚龙居龙腾阁3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4日至2024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	科瑞技术	股票代码	00295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287,621	1.05
合计	4,287,621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苗投资持有股份	68,732,738	16.73	64,445,117	1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32,738	16.73	64,445,117	15.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华苗投资持有股份72,235,9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5858%,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34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华苗投资有股份68,352,738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比例16.6957%。华苗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7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次权益变动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410,762,170股,因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90.22万股限制性股票,科瑞技术总股本于2023年7月7日由410,762,170股增加至411,664,370股;因激励对象离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及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2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科瑞技术总股本于2024年7月12日由411,664,370股减少至410,762,170股,在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2,333,442股后,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的有效基数为408,428,728股。减持比例按照本次累计减持股数占当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华苗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凌琳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副总经理凌琳先生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凌琳	62,593	25	0.015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凌琳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凌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凌琳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0.8-2024.11.8	9.84-10.22	10.06	62,593	0.015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并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凌琳	合计持有股份	250,373	0.058	187,780	0.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780	0.044	187,780	0.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593	0.015	0	0

注:上表合计数值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2、凌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凌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凌琳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邓荣飞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邓荣飞先生的配偶徐鸣女士于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徐鸣女士于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40524	400	买入	8.43	3,372
20241108	1000	卖出	10.59	10,590

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根据"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卖出均价-买入均价)"的计算方法,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为864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鸣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1,54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邓荣飞先生及其配偶徐鸣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徐鸣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864元全部上缴公司。

2、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徐鸣女士误操作所致,交易数量和所得收益均较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邓荣飞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交易前后邓荣飞先生亦未告知徐鸣女士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

邓荣飞先生及徐鸣女士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沟通并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规范的监督,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3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高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520240002850),对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农行高安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3,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高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宜中信高保字第006号),对江西通瑞向中行高安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常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24年保字第211100873号),对下属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捷")向招行常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江西通瑞	农行高安支行	13,500.00	13,5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中行高安支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合同最高本金余额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江苏恩捷	招行常州分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63,80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64%。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行高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行高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向招行常州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7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承诺函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国天楹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乾创持有公司366,188,7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

3、南通乾创在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南通乾创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6、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提供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

7、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获得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情况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2024年11月1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南通乾创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南通乾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1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1、南通乾创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本次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的基本条件。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7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ingxia.gov.cn/)于2024年11月4日发布的《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化服务项目中标公告》显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化服务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TY2024-67)。

公司于近日收到采购人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与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旺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化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NXWJZB-2024-17

3、采购人: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4、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旺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中标总金额:人民币5,317.47万元

6、服务期限:3年

7、服务范围:原州区各乡镇镇区道路路面、广场公园、集贸市场、绿化带等清扫、生活垃圾收(转)运工作。

8、公司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专业的服务团队与成熟的管理系统等优势,公司具备了集"高品质、高效率、精细化"为一体的城乡智慧环卫综合运营能力。此次中标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化服务项目,表明公司城乡智慧环卫综合运营能力得到客户与市场的高度认可,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城乡环境服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也为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赋能,后期项目的顺利签约与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采购人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签订和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